



## 104 年犯罪學概要申論試題解析

一、穩定就業對於更生人是否再犯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但不同理論對於就業與再犯間的機制有不同的解釋。請以一般化緊張理論 (General Strain Theory)、社會控制理論 (Social Control Theory) 以及差別接觸理論 (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) 來解釋穩定就業與再犯間的機制。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更生保護是監所內重要之工作，亦是積極保護受刑人不再犯罪的作法，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：

(一)安格紐(Agnew)的一般化緊張理論(General Strain Theory)：

- 1.理論主張：本理論主要是針對前述緊張犯罪理論過度強調低階層的犯罪行為，而忽略中上階層也有犯罪現象的缺失。
- 2.方法：
  - (1)修正古典緊張理論，使本理論愈加生活化，且不強調犯罪之階級化與副文化。
  - (2)著重於微觀層次的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。
- 3.理論重點：
  - (1)為何經歷壓力與緊張的人容易犯罪。
  - (2)試圖解釋為何社會上各階層的人，經歷緊張或壓力之後會犯罪之原因，犯罪原因則為本理論的核心觀念。
- 4.就業意涵：
  - (1)無法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而產生壓力。
  - (2)個人期望與成就之差距而形成壓力。
  - (3)由於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移除而產生壓力。
  - (4)由於負面刺激的出現而產生壓力。
- 5.就業與再犯間機制：
  - (1)壓力來源可以是獨立出現也可以相互重疊。
  - (2)緊張壓力的次數與強度，會影響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性。
  - (3)個人預期的目標與實際發生之結果不符之情形，或精神上支持的標的滅失，導致精神上失去倚靠時即會產生焦慮，當焦慮一旦累積到臨界點時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即會發生。

(二)赫胥黎(Hirschi)的社會控制理論 (Social Control Theory)

- 1.理論主張：認為人性本為非道德，皆有犯罪傾向，因此犯罪不需要解釋，不犯罪及守法行為才需要解釋。
- 2.理論核心：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係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及環境教養與控制之結果。於此社會化過程中，人及社會乃建立強度不同之社會鍵。
- 3.就業意涵：「致力」和「參與」與就業息息相關。
- 4.就業與再犯間機制：更生人若長期失業，致力與參與此兩個社會鍵會因此斷裂，其犯罪和再犯可



能性就會升高，反之，社會鍵強固就較無引發可能。

(三)蘇哲蘭 ( Sutherland ) 的差別接觸理論 (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 ):

- 1.理論主張：犯罪是由擁有司法權的政府機構界定，在文化衝突的社會裡對於犯罪定義會有所不同，就不同定義而言，犯罪行為、動機、技巧的獲取是一種學習過程。所以該理論認為當一個人接觸過多的犯罪人便會傾向犯罪，又稱為差別接觸。
- 2.就業意涵：犯罪乃不良社會所造成，而就業乃個人社會化之過程，適當而正向之職業，有助學習有用技能與提供生活溫飽及養成否定犯罪之價值觀。
- 3.就業與再犯間機制：更生人若長期失業，則無法獲得良好社會化過程，將犯罪或再犯機會增加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

二、何謂「犯罪黑數」與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？請說明對刑事司法會造成什麼樣的負面影響？並舉一犯罪學理論解釋其原因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犯罪黑數最常出現在官方統計資料上所忽略，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：

(一)「犯罪黑數」與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之意義：

- 1.「犯罪黑數」又稱犯罪暗數、刑事隱案，是指一些隱案或潛伏犯罪雖然已經發生，卻因各種原因沒有被計算在官方正式的犯罪統計之中，對這部分的犯罪估計值。
- 2.「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」刑事司法系統的功能就像濾網一樣，從偵查、逮捕、起訴、審判至矯正，人數不斷縮減的現象，稱為漏斗效應。

(二)對刑事司法會造成的負面影響：

- 1.犯罪黑數會造成行為人或被害人不知法律或違法發生，顯示刑事司法系統之執法效能不足，而高犯罪黑數，顯示被害人對司法機關欠缺信心，導致刑事司法系統不被信賴。
- 2.漏斗效應對於警察、檢察官之犯罪偵查、逮捕、起訴、免訴、緩起訴等等常因權貴介入，戕害司法公信力，並導致警察機關案件成懸案，造成刑事司法體系無能。

(三)以標籤理論解釋其現象：由於白領犯罪或權貴犯罪通常只受到輕微處罰，此種差別執法與裁量濫用，進而形成犯罪黑數與漏斗效應，導致司法體系有利於社會強勢團體而不利於弱勢團體之扭曲現象，更使後者更易被標籤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者。故本理論主張，應除去歧視偏見，防治中上層員犯罪。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

三、Gottfredson 與 Hirschi ( 1990 ) 提出的理論認為一個人會犯罪的原因為何？以此理論 來看，在監禁時所進行的教化、矯治課程是否可以達到矯正的目的，避免收容人出 獄後再次觸犯法律？( 25 分 )

【擬答】：

一般化理論認為犯罪行為及犯罪傾向係不同概念，茲援引題示分述如下：

1 (一) 犯罪原因

1. 本理論對犯罪性( 犯罪傾向之特徵 ) 之描述：最大特徵是低自我控制，低自我控制之特質如下：  
追求立即享樂。
  - (1) 追求刺激、冒險、力量取向。
  - (2) 缺乏勤性、堅毅、執著與持續。
  - (3) 缺乏技能與遠見。
  - (4) 不穩定的婚姻、友情和工作。
  - (5) 以自我為中心，對他人漠不關心。
  - (6) 挫折容忍力低，無法以口語溝通方式解決衝突。
  - (7) 亦追求非犯罪行為，如賭、酗酒、危險性行為之立即享樂。
2. 犯罪產生之原因
  - (1) 低自我控制的形成，與兒童早期在家庭中所接受的教養最有關係，而且社會化 一旦完成，便很難再改變。
  - (2) 學校教育對孩子的自我控制亦有正面影響；所以學業表現是偏差行為良好的預測指標。
3. 就赫胥等理論，認為兒童早期和學校教育對人一生的影響很大，如果早期教養和學校教育不良，形成低自我控制，則一生都不會改。

(二) 依此理論看監獄教化課程，可避免再犯嗎？

1. 依上述理論，兒童早期和學校教育會影響人的一生。
2. 如果，這個理論是對的。則：
  - (1) 成人受刑人：年紀已大，監獄教化矯治「無用」，應該以培養成年犯生活技能 或技訓技能，助其日後就業更生。
  - (2) 少年受刑人：少年受刑人仍屬教育年齡階段，少年矯正學校應多予教化輔導，助其更生。即教化矯治有效。

三民補習班



四、請以標籤理論解釋下列新聞事件：「殺人通緝犯變某大學博士生！一名男子李○○ 不滿女友分手，拿刀刺殺女友 7 刀，一審被依殺人未遂罪判刑 8 年，李○○因此畏罪逃亡了 15 年。期間，他通緝犯的身分都沒被發現，還完成碩士學位，考上某大 學 博士班，到今年 4 月份，才被警方逮捕歸案。」  
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標籤理論代表人物源於社會學的「形象互動理論」，由美國社會學家貝克、李瑪特於 1970 年提出，茲源引題示分述如下：

#### (一) 標籤理論內涵

1. 時間：1960 年代大為興盛。
2. 代表人：最重要為貝克 (Becker)，另外李瑪特 (Lemert) 也很有名。
3. 主要概念：
  - (1) 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：標籤理論基於社會心理學的形象互動理論，認為犯罪是社會互動的產物。
  - (2) 犯罪受烙印式標籤的影響：一個人所以成為犯罪人，往往由於家庭中父母、學校老師、警察機關、司法機關，以及犯罪矯治機構在處理個人之偏差或違法行為時，對行為人加上了壞的標籤，如壞孩子、不良少年等「烙印」。
  - (3) 烙印標籤使行為惡質化：標籤烙印致使行為人不知不覺修正自我印象 (自我形象)，確認自己為壞人，而社會亦對予以不良的評價 (如歧視)，使偏差行為者陷入更嚴重的偏差行為。終而愈陷愈深，無法自拔。
  - (4) 標籤反應為理論核心：標籤理論強調社會對犯罪人之反應過程 (包括逮捕、偵訊、審判、服刑等諸過程)，成為促使初犯者陷於再犯之重要導因。
4. 初級偏差行為與二級偏差行為——李瑪特 (Lemert) 認為：
  - (1) 初級偏差行為：乃指任何人在其一生中均可能有之偏差行為，對其個人之自我形象不會有任何的傷害。
  - (2) 二級偏差行為：指個人產生初級偏差行為後，受到不良的烙印 (標籤作用)，個人乃修正自我形象，而再次地陷於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情形。(即被標籤以後，產生之偏差行為)
5. 差別立法與差別執法：(司法不公)
  - (1) 差別立法：標籤理論認為，立法者制定的刑法規範，直接影響了犯罪了總體的範疇。可是這種立法程序往往由優越的團體所掌控，為了貫徹其利益，其結果是下階層人們的行為類型較易犯罪化。
  - (2) 差別執法：標籤理論認為，個人受到法律迫訴和制裁的可能性，與個人的性別、種族及社經地位有關。他們認為警察較有可能逮捕男性，少數團體的低階層者。

#### (二) 以標籤理論對李男之解釋

1. 李男雖犯罪 (第一次犯罪行為)，但李男並未受到司法烙印，所以李男仍保持良好的自我形象。



所以他不斷的上進考試，成博士生。

2. 反之，如果李男當入犯罪，經判刑入獄（最少十年），則其受司法烙印的傷害，其自我形象必轉差，不可能再有如此順遂的求學過程。
3. 再就「追溯既往之閱讀」而言，李男如被判刑，社會一定歧視他，可能就學就業都不順，而再犯罪。



# 3people

## 三民補習班